



SUSONGZHENGJUXUE

诉讼 证据学

● 宋世杰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

诉 讼 证 据 学

宋世杰 著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诉讼证据学

宋世杰 著

责任编辑：李建国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

1988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83000 印数：1—9360

ISBN7—217—00351—2

D·52 定价：2.45 元

湘人：88—3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我国法学领域出现了不少新的学科，诉讼证据学就是其中之一。

诉讼证据学是诉讼法学的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它在办案活动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在诉讼活动中，能否正确地取得和运用证据，对于达到诉讼的目的，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个案件能否得到正确处理，关键在于证据是否确凿。证据理论对于司法实践，对于提高司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我国法学界和司法实际部门对诉讼证据理论十分重视，许多法学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争鸣。认为诉讼证据学应成为独立的法学部门，它是整个诉讼理论中最重要的理论。诉讼证据学同程序法学、实体法学一样重要。当然，也有一些观点失之偏颇。¹但可以相信，通过法学界志士仁人的努力，我国的诉讼证据理论必将获得新的进展和突破，从而在司法实践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注意吸取了国内外这方面著作中的有关资料和研究成果，总结了我国诉讼证据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和教学实践中运用的经验，力求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同时，还特别注意尽可能系统地阐明本学科的知识，使读者全面地了解和掌握诉讼证据学的理论。但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前 言

作者

1987年12月于湘潭大学

诉讼证据学是一门研究诉讼活动中证据的客观规律及其运用的科学。它是一门交叉学科，既与法学有密切的联系，又与哲学、心理学、逻辑学、社会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有密切的联系。本书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可读性的统一。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诉讼证据学的基本概念、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学科体系等。第二章为证据的概念和种类，主要介绍证据的概念、特征、种类、作用等。第三章为证据的收集，主要介绍证据的收集原则、收集方法、收集程序等。第四章为证据的审查判断，主要介绍证据的审查判断原则、审查判断方法、审查判断程序等。第五章为证据的运用，主要介绍证据的运用原则、运用方法、运用程序等。

本书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可读性的统一。本书可作为法学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从事法律工作的同志参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湘潭大学领导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湘潭大学领导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诉讼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诉讼证据学的体系.....	(3)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6)
第四节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10)
第五节 诉讼证据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及意义.....	(23)
一 诉讼证据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23)
二 研究诉讼证据学的意义.....	(25)
第二章 证据制度概述	(27)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8)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31)
一 法定证据制度的基本情况.....	(31)
二 封建的法定证据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特点.....	(38)
第三节 自由心证制度.....	(39)
一 自由心证制度的形成.....	(39)
二 对自由心证制度的评价.....	(41)
第四节 旧中国的诉讼证据制度.....	(46)
第五节 我国人民民主诉讼证据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47)

一	人民民主诉讼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48)
二	我国实事求是或确实充分证据制度的发展过程	(49)
三	我国诉讼证据制度的特点	(53)
四	有待解决的问题	(55)
第三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57)
第一节	诉讼证据和一般意义上的证据的区别	(57)
一	诉讼证据的采用要受法律的约束	(57)
二	诉讼证据要受主客观条件的制约	(58)
三	诉讼证据要受诉讼时间的限制	(59)
第二节	国内外法学家对证据概念的不同看法	(59)
第三节	证据的特征	(62)
一	证据的客观性	(63)
二	证据的关联性或相关性	(65)
三	关于法律性问题	(72)
四	证据有其特定的存在形式——定形性	(76)
第四节	诉讼证据的意义	(77)
第五节	资产阶级国家关于证据可采性的规则	(79)
一	可采性的概念	(79)
二	可采性规则	(79)
第四章	证据的种类	(83)
第一节	物证	(84)
一	物证的概念	(84)
二	物证的意义	(84)
三	物证的收集和保全	(85)
四	物证的审查与判断	(87)
第二节	书证	(89)

一 书证的概念.....	(89)
二 书证的意义.....	(89)
三 书证的收集和保全.....	(90)
四 书证的审查判断.....	(91)
第三节 证人证言.....	(92)
一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92)
二 证人的权利和义务.....	(94)
三 证人证言的收集和固定.....	(94)
四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95)
五 国外有关证人证言的立法和理论.....	(97)
第四节 视听资料.....	(102)
一 视听资料的概念.....	(102)
二 收集的方法.....	(103)
三 视听资料的审查.....	(103)
第五节 被害人陈述.....	(105)
一 被害人陈述的概念.....	(105)
二 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105)
三 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106)
四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和判断.....	(107)
第六节 当事人陈述.....	(108)
一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	(108)
二 关于承认问题.....	(109)
三 收集的方法.....	(110)
四 国外的争论.....	(110)
第七节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10)
一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概念.....	(110)

二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意义的认识	(111)
三	被告人有故意作虚伪陈述的可能性	(112)
四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收集与固定	(113)
五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判断	(114)
六	口供的可采性规定	(115)
第八节	鉴定结论	(116)
一	鉴定结论的概念	(116)
二	关于鉴定人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117)
三	关于鉴定结论	(117)
四	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118)
五	外国关于鉴定结论的理论	(119)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与勘验笔录	(120)
一	勘验、检查笔录与勘验笔录的概念	(120)
二	勘验、检查笔录的特点	(121)
三	勘验、检查笔录的意义	(122)
四	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和判断	(122)
五	国外有关勘验、检查笔录的规定	(123)
第五章	证据的分类	(126)
第一节	否定证据和肯定证据	(126)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28)
第三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31)
一	直接证据	(131)
二	间接证据	(133)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42)
第六章	证明对象及其证明责任	(144)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44)

一	证明任务.....	(145)
二	证明对象.....	(146)
三	国外关于免证事实的规定.....	(148)
第二节	举证责任和证明责任.....	(151)
一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152)
二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或证明职责问题.....	(153)
三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责任的区别.....	(153)
四	被告或被告人有无举证责任的问题.....	(155)
第七章	证明过程和证明方法.....	(160)
第一节	证明过程.....	(160)
一	证明过程的概念.....	(160)
二	证明过程的步骤.....	(161)
三	证明过程的要求.....	(162)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	(164)
一	收集证据的概念.....	(164)
二	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渠道.....	(165)
三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166)
第三节	几种具体的证明方法.....	(170)
一	证明方法的概念.....	(170)
二	调查的方法.....	(171)
三	实验的方法.....	(172)
四	质证的方法.....	(172)
五	推定的方法.....	(173)
第八章	证明原则.....	(175)
第一节	证明和证明原则的概念.....	(175)
第二节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	(176)

一	口供主义和逼、供、信存在的原因	(177)
二	消灭口供主义逼供信的条件	(178)
第三节	证据要确实充分才能定案的原则	(179)
第四节	被告人不承认有罪，只要证据确 凿即可定案的原则	(182)
第五节	忠于事实真相、未经查证属实的 证据不能作为定案根据的原则	(184)
第九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运用	(186)
第一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运用	(186)
一	证据的审查判断与运用的概念	(186)
二	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意义	(187)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审查运用 证据的有力武器	(188)
一	案件的客观真实性是可以认识的	(188)
二	充分发挥司法人员的主观能动性	(189)
三	审查判断证据，注意运用辩证的方法	(190)
第三节	关于证据确实性的审查判断	(191)
一	认识各种证据的共同特征以及具体证据的特点， 进行审查判断	(191)
二	查明有无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各种因素，并对 其进行分析区别	(192)
三	确定证据确实性的规格	(193)
第四节	关于证据充分性的审查判断	(196)
一	衡量充分性的标准	(196)
二	怎样确定证据的充分性	(197)
第五节	关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审查和判断	(199)

一	审查判断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必要性	(200)
二	怎样判断证据收集的合法性	(201)
第六节	关于证据审查判断和运用的一般方法	(203)
一	逐一分析	(203)
二	综合研究	(204)
三	侦查实验	(204)
四	辨 认	(205)
五	对 质	(205)
六	技术鉴定	(206)
七	推理判断和联系比较	(206)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和刑事诉讼证据的比较	(208)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和民事诉讼证据的共同点	(208)
一	概念的表述相同	(208)
二	本质特征相同	(209)
三	在案件中的证明作用和意义相同	(209)
四	存在形式基本相同	(209)
五	收集、运用的基本规则相同	(209)
六	运用证据的目的相同	(2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和民事诉讼证据在收集、运用上的区别	(210)
一	法律对证据种类有不同的规定	(210)
二	证明的对象不同	(212)
三	举证责任不同	(214)
四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的责任和运用的不同	(2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主要特点	(216)
一	收集证据是人民法院的责任	(216)

(二) 有与刑事诉讼证据不同的特别规定	(217)
(三) 我国民事诉讼自始至终实行国家干预原则	(218)
(四) 我国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有利于全面地揭露案情, 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20)
第十一章 关于各种证据理论的探讨	(222)
第一节 关于无罪推定论的评价问题	(222)
(一) 国外无罪推定概念的几种表述方式	(223)
(二) 无罪推定的含义.....	(225)
(三) 无罪推定的原则对我国是否适用及其评价	(226)
第二节 关于自由心证原则在我国是否适用 的问题	(229)
第三节 关于辩护人的举证在法律上应有效 力的问题	(235)
第四节 刑事被告人的举证责任问题	(242)
第五节 未经司法人员认可的证据是否就不 是证据的问题	(246)
第六节 关于证据效力的客观评价	(249)
第七节 关于口供与证据问题	(253)
第十二章 诉讼证据制度健全与完善	(259)
第一节 我国诉讼证据制度存在的缺陷	(259)
(一) 对诉讼证据的收集和采用尚无一套完整的办法.....	(260)
(二) 判断和审查证据的方法没有法律化	(260)
(三) 在总结运用证据的司法实践经验方面做得不够.....	(261)
(四) 对诉讼证据理论的研究很不够.....	(261)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诉讼证据的立法	(261)
(一) 加强证据法和证据制度的理论研究	(262)

二	建立健全收集和运用各种证据的法律规范	(263)
三	补充和修改有关的法律条文.....	(263)
四	建立运用证据的制约和协作制度,充分发挥律师以及司法人员相互间的制约和配合作用	(264)
五	调整和完善诉讼证据立法方面的结构层次	(264)
第三节	当前诉讼证据制度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65)
一	制定证人证言的收集和采用及证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265)
二	制定律师调查和取证及其采用的规则	(266)
三	关于诉讼证据效力的评价标准问题	(266)
四	制定关于证据确实充分的具体法律规范	(267)
五	迅速制定禁止使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收集证据手段的具体法律规范.....	(267)
六	制定诉讼证据的鉴定程序和审查办法	(268)
七	制定证据的采用与免证事项的法律规范	(268)

第一章 绪 论

社会治安的问题，应靠加强法制和社会教育来解决。法制的完善和加强与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分不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律科学有很大发展，其中诉讼证据学就是一例。诉讼证据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在西方各国及旧中国虽早已存在，但社会主义新中国的诉讼证据学，却直到近几年才逐步建立起来。学习诉讼证据学，首先要解决的是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问题，并把握其学习方法，了解它和相邻学科的关系，特别是它和诉讼法学的关系，从而对诉讼证据学有一个概括的认识。本章所涉及的内容就是这些。通过学习本章，要从总体上把握本学科的内容，对诉讼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思想体系以及学习的目的，有一般的了解。

第一节 诉讼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诉讼证据学是法学体系中的部门法学，它和其他法学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

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诉讼证据学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所依据的证据的证明力的问题，以及如何收集、审查、使用证据，使主观判断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

证据是事实，而且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只有通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收集，以及公民个人和机关单位、人民团体的提供，然后通过司法人员的审查判断，才能以特定的形式为司法机关所确认，做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才能证实案件事实真相，客观地证明案情。例如，刑事诉讼中常见的杀人凶器尖刀，民事诉讼中常见的债权关系的凭证——借据等，就是这种客观存在的事实。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和运用及其规则，都是由法律规定的。如我国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证据部分的规定就是如此。社会制度和国度不同，就具有不同性质的证据制度。并且证据法和证据制度还由于有不同的历史沿革而有各自的发展、演变过程。它与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制度、诉讼制度是密切联系的。如苏联与我国，社会性质相差不多，但由于国度不同，法系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具体的传统不同，因而证据法和证据制度也不相同。英、美与德、法也一样，虽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但是他们的证据法和证据制度有很大的区别。当然，由于在本质上相同，也有很多共同之处。

综上所述，诉讼证据学研究的对象和具体内容应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4页。

1. 证据和它的证明力；
2. 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3. 证据法和证据制度；
4. 证据制度的沿革史；
5. 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
6. 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以及它们的规律性。

上述这几个方面集中反映在一个国家的证据制度的法律规范上。社会性质不同、国家不同，它们的规定亦各不完全相同，但也有不少共同点，研究时应注意分析和比较。

诉讼证据学所要求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呢？就是解决证据的客观性，即如何借助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而如实地反映和再现犯罪事实的发生过程。在如何反映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诉讼证据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理论，去解决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认识和查明犯罪这个问题上的运用，是认识论在证据上的具体化。所以也可以说，诉讼证据学是马克思主义的应用哲学之一。诉讼证据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它有一定的难度。但只要认真学习，紧密联系实际，是完全可以学好的。

第二节 诉讼证据学的体系

作为一门科学来说，都有自己的体系。如何建立我国诉讼证据学的体系结构，在目前还是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众说纷纭，没有统一的认识。